

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

1. 收费项目：森林植被恢复费

2. 收费标准：

(1) 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 10 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 6 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 3 元。

(2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。

(3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。

3. 收费主体：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

4. 计费单位：元

5. 收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 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 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 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 号，财税〔2022〕50 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 号，财税〔2023〕9 号。

6. 收费范围：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、城市规划区的林地、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。

7. 收费对象：占用国有林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。

8. 征收方式：核定征收。

9. 减免规定：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，从其规定。

10. 监督举报电话：0314-2050142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

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

1. 收费项目：草原植被恢复费
2. 收费标准：草原植被恢复费为一次性缴纳，1900 元/亩。
3. 收费主体：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
4. 计费单位：元
5. 收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 号，冀财综〔2010〕69 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892 号，财税〔2022〕50 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 号。
6. 收费范围：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
7. 收费对象：工程建设、勘查、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。
8. 征收方式：核定征收。
9. 减免规定：在草原范围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，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，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。
10. 监督举报电话：0314-2050142





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示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(1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10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6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3元。 (2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,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3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	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(2002)73号,财税(2015)122号,冀财税[2012]9号,冀财税[2016]25号,财税[2016]50号,省税务局通告[2022]3号,财税[2023]9号	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、城市规划区的林地、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。	占用国有林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	核定	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,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,从其规定
2	草原植被恢复费	草原植被恢复费为一次性缴纳,1900元/亩。	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	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,财综(2010)29号,发改价格(2010)1235号,冀财税[2010]69号,冀发改公价(2020)892号,财税[2022]50号,省税务局通告[2022]3号	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	工程建设、勘查、旅游等活 动需要临时占 用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的 单位和个人。	核定	在草原范围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,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,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

监督举报电话: 0314-2050850